

国家税务总局西乌珠穆沁旗税务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西税限改（2024）1000000001号

张高林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142201*****4292）

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期限办理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纳税申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六十二条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4年7月18日前，向国家税务总局西乌珠穆沁旗税务局办理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纳税申报。



2024年07月05日